

1 - 2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安全會議單位預算

國家安全會議編

國家安全會議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頁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4~18 頁
2. 諮詢研究業務	19~21 頁
3. 第一預備金	22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頁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頁
(六)人事費分析表	31 頁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頁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頁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頁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頁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0 頁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2~45 頁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6~49 頁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1 頁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67 頁

預算總說明

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

具有兩種意涵：

- (1) 一為總統國安政策諮詢的會議編組，透過召開國家安全會議相關的運作機制，提供國家大政方針的政策建議。
- (2) 二為總統在國家安全事務的實體機關，從事諮詢研究，開拓國際交流，整合跨部會政策，強化安全治理，以預應重大變故，保障國家安全。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

2. 國家安全會議召開時以總統為主席，出席人員為副總統、行政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陸委會主委、參謀總長、本會議秘書長、國安局局長，總統得指定人員列席。

3. 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至三人，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就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提出國家總體戰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

2. 本會議依層次，功能及目的之不同，辦理國家安全會議、國安高層會議、國安首長會議及幕僚工作會議等議事，及國安議題之溝通、協調與專案研究等各項作業。分別於處務規程、運作機制及議事規則中訂定。

3. 本會議處務規程第 6~14 條規定，本會議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1) 關於議案之研提、議程之編撰、會議記錄，及決議之聯繫、執行、追蹤管考等事宜。

(2)關於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與諮詢研究事項，得視實際需要組成研究團隊，工作人員除秘書處人員支援外，可借調其他機關人員或聘用諮詢助理，協助辦理諮詢研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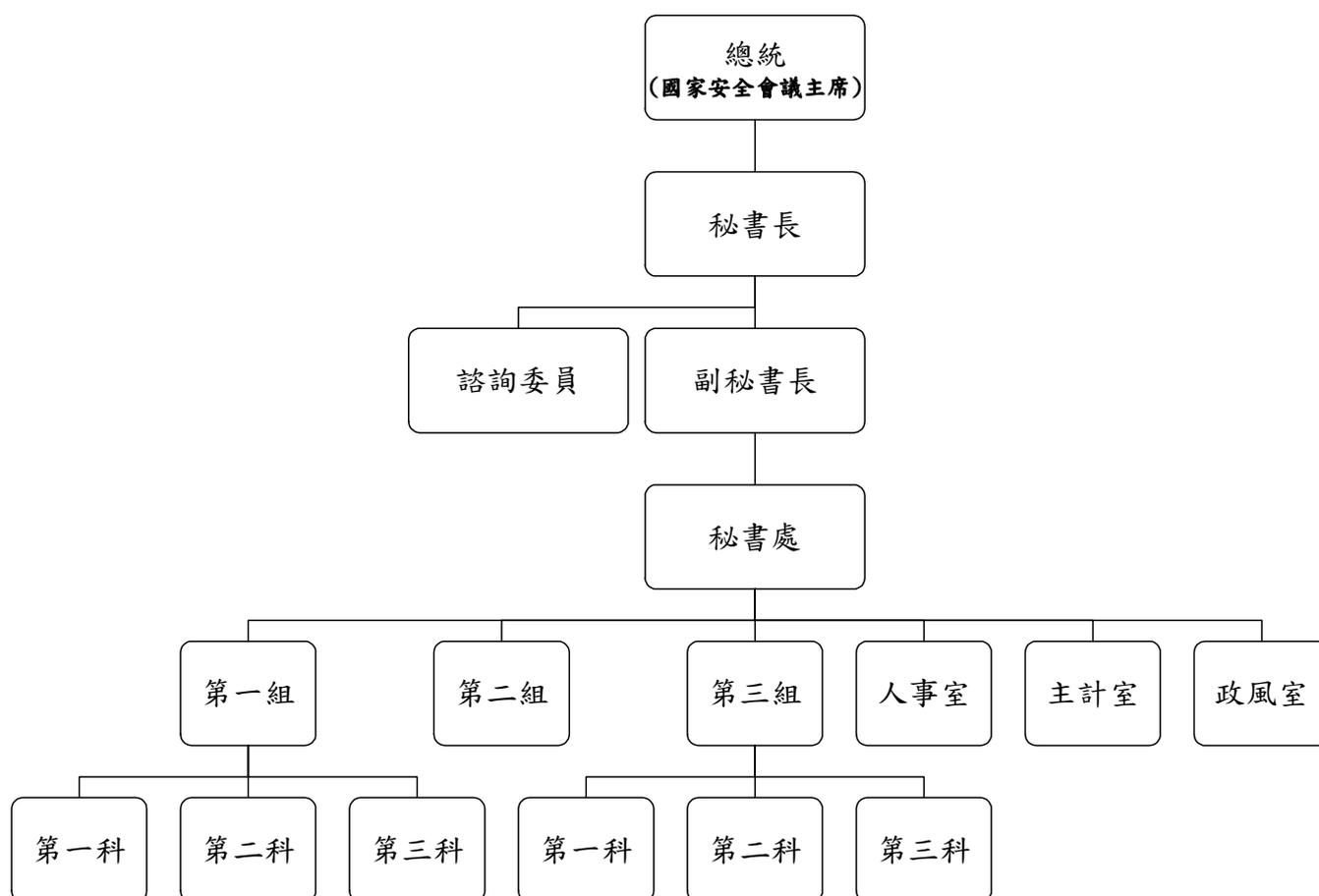
(3)關於文書、檔案、出納、事務、資訊及印信典守等事項。

4. 本會議組織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秘書處設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主計、政風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 組織系統圖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職員	聘用人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合計
預算員額	89	6	4	6	16	121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績效：

(一) 本(105)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議一般行政事務之推動，包括規劃、文書、庶務、法制、圖書、資訊、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作業所需基本業務。 2. 秉承總統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安全各項會議之召開及議事事項之處理，國安議題之協調、聯繫及研究報告撰擬。 (2) 會議決議事項，循憲政體制，聯繫各主管機關秉權責辦理。 3. 協助研究人員提升策略思考之深度與廣度，強化政策綜整研析，與加強政府機關間之橫向整合、資訊傳遞、資源配置及管理能力。 4. 賡續辦理本會議會務系統程式升級改版，汰換更新過時作業系統，包括文書作業系統、人事系統網頁化、資料庫系統及薪資系統等。 5. 針對虛擬數位戰爭，研提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建構國家資通戰力及維護重大民生設施整體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議依預算員額及標準，與相關法令，給付人員待遇、保險、退撫等薪酬。 2. 運用組織系統能力，推動各層級會議，並傳遞會議決議，交各主管機關辦理。 3. 提昇研究品質、強化溝通管道，加強國際交流、開拓國際合作，並整合多邊意見，強化決策效益，確保國家安全。 4. 整合國家資通安全防禦能力，有效維護資訊安全及國家機密。 5. 落實內部控制，保障國家資產安全；力行業務革新並提升行政效能，使會務推展順暢。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諮詢研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國安資源、擴大國家安全研究範圍、加強危機預警與國安情勢研判，擴大國家安全社群網絡，納入政府及社會各界力量，以強化諮詢研究及關鍵決策能力。 2. 持續國防再造，爭取國家最大利益，實施國防組織精併及募兵制，從戰略形勢、力量對比、科技發展及制度作業的角度，挹注資源，以加速反應能力，精實國軍戰力。 3. 因應外交新局，開拓國際溝通管道，出席國際經貿組織重要會議，並與重要國家安全機構及國內外智庫與學者專家建立多邊關係，掌握重大議題發展，研擬因應策略，供總統決策參考。 4. 關注兩岸議題，研提前瞻策略，面對兩岸交流常態化，所帶來之國安問題，強化與各部會溝通、協調及整合工作，落實國家安全，並將兩岸交流利益最大化。 5. 改善國家安全環境，增進人民福祉，以國家安全角度，檢視非傳統事件如網路資訊戰爭、基礎設施防護、國際間疫病傳染、天然災害防救、就業人口老化、社會少子化、專業人才外流、糧食短缺、能源與環保等議題，提出因應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國家安全政策導向，針對複雜多元之傳統及非傳統國家危機，預先因應，並提昇中、長程策略研究品質。 2. 精實國防武力，建立國際安全合作管道，倡議和平，化解歧見，維護我周邊海域安全，並落實危機管理，保障國家安全。 3. 拓展國際外交，增加國際空間與能見度，提升經濟策略研究品質，順應國際經濟趨勢，以制度化、法制化協商推動國際經貿交流，穩定經濟。 4. 持續兩岸常態交流，維護臺海和平安全，確保美、「中」、臺三邊關係平衡穩定，達成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目標。 5. 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禦能力，嚴密檔案管理，機密維護，以保障國家數位疆界安全。並針對我國少子化、老齡化、產業/就業結構變化及勞動力市場不足與專業人才外流等結構性問題，持續研議探討，以確保國家安全與發展。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因應工作經費不足及緊急事件需求所需。	依預算法第 64 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申請動支，以利業務推展。

(二) 105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0	0	0
財產收入	0	0	0
其他收入	28	28	0
合計	28	28	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79,007	172,513	6,494
諮詢研究業務	21,955	21,955	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合計	201,462	194,968	6,494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10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本會議人員教育訓練 12 場次、薦送國內進修人員 2 人次；辦理政風、法制宣導；圖書檔案管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考績評鑑等行政作業。 2. 辦理本會議年度預、決算編製、執行與公佈，並依立法院決議，在總統府網站下建置國家安全會議專屬網頁。 3. 舉辦國安高層會議、國安首長會議、幕僚工作會議及定期主管工作會議之議事工作與專題研討。 4. 召開資通安全講習，針對危害國家資訊安全議題，進行研討，並對各體系執行資訊安全作業查處，推動資安稽核鑑識訓練。 5. 辦理辦公室屋頂漏水、外牆滲漏與木門窗維修、油漆等修繕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人員教育訓練，持續精進本會議人員專業素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能；利用法制宣導，提升廉能風氣。 2. 辦理預、決算作業，維持本會議行政運作，並以預算支援行政，推展會務，順利召開各層級國安會議。 3. 持續改善古蹟保持狀態，善盡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責任。 4. 強化國安資訊能力，維護網路安全；透過資訊安全作業稽核，提升資安等級，達到保護資訊安全目標。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諮詢研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國防、外交、兩岸、重大財經、資安、疫病傳染及國家安全威脅等重大議題，進行研究、召開諮商會議，研擬國家安全政策；並與友好國家建立官方與民間的溝通管道，就國家安全各項議題交換意見，提出策略，供總統作為決策參考。 2. 配合外交部「聖宏專案」、「興誼專案」及「弘誼專案」拓展外交空間；辦理總統與美國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視訊會議；並派員訪問美、歐、亞太等重要國家，就國家安全、經濟貿易、區域安全等重大議題，進行雙邊意見交換。 3.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國際間重要經濟組織之相關會議，持續與國際經貿交流；並與臺美、臺日、臺歐盟等進行經濟合作諮商，為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作好準備。 4. 研究兩岸交流、中共對我統戰及滲透、國內治安等有關國家安全問題與對策。 5. 辦理政軍兵推，本年度計有總統府、行政院等 22 個機關近 450 人參演，召開跨部會之專案會議，就強化國防、我與重要國家關係、東海與南海情勢之研析與因應、我參與國際組織、兩岸關係等專案，協調訂定工作目標與作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世界經濟情勢與兩岸經貿交流對我國之影響與潛在風險，建構整體國家安全政策。 2. 借官方與民間之交流，拓展政經關係，並與重要關係國家交換雙邊意見，強化國際互動。 3. 賡續活路外交，透過各方交流，強化實質關係，宣揚我國理念，對於臺海安全、區域安定及國際和平之貢獻，獲得國際支持與瞭解。 4. 政軍兵推演習，對強化政府最高指揮機制，促進跨部會危機應變處理能力等，具有顯著成效。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3 輛及購置機車 1 輛。	強化行車安全，節約能源消耗與節省維修費用。

(二)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預算 追加 數及 動支 第二 預備 金	小計		收付 實現數	權責 發生數	合計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0	0	0	0	0	1	0	1	1
財產收入	55	0	0	0	55	169	0	169	114
其他收入	18	0	0	0	18	29	0	29	11
合計	73	0	0	0	73	199	0	199	126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83,301	0	0	0	183,301	159,967	0	159,967	23,334
諮詢研究業務	19,561	0	0	0	19,561	16,794	0	16,794	2,76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43	0	0	0	2,043	1,941	0	1,941	102
第一預備金	500	0	0	0	500	0	0	0	500
合計	205,405	0	0	0	205,405	178,702	0	178,702	26,703

(三) 104 年度已過期間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實施情形：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會議人事管理業務，並舉辦人員教育訓練，強化人員專業知能。 2. 辦理本會議基本行政維持作業，如公務文書作業、環境清潔、辦公器材保養、官舍維護、車輛與機電設備養護等，一般性庶務工作。 3. 持續洽購本會議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並維護資訊作業環境安全。 4. 召開 79 次各項國安會議，研擬總統決策建議及應處國安危機，供總統決策參考。 5. 購置中、外文專業書籍等計 198 冊，備供諮詢研究及業務參考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人事管理，妥善配置人力，促進行政業務革新。 2. 強化本會議基本行政運作，保障國家財產安全與提升使用效率；妥善文化資產管理與維護。 3. 汰換老舊電腦、作業軟體、資訊耗材等，提升資安保護等級及效能。 4. 促進本會議業務順利推動，提升工作品質及效率。 5. 完成本會議外網網頁建置，以符資訊公開原則。
諮詢研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我國與國際間軍事交流及戰略對話，強化國際軍情研析，建構國軍不對稱戰力，提升應變軍事威脅能力。 2. 強化國際外交關係，如臺歐盟、臺美、臺日等國際合作，並參與國際相關會議；協調整合外交及衛服部門，推動醫療外交；協助推動南海和平倡議，維持區域和平。 3. 研析中國大陸情勢，掌握政軍變化，協助有關部門推動兩岸交流，研擬交流對策，並加強兩岸經貿往來，促進經濟和平發展。 4. 與各國駐臺人員、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智庫，就國際情勢及兩岸關係等重要國家安全議題交換看法與意見。 5. 強化國家資訊安全戰力，固守數位疆界，保護資訊安全；規劃國家資訊通訊安全機制，建構網路危機處理政策。 6. 持續參與 APEC、WTO 等國際機構之相關會議及推動加入 TPP/RCEP 等國際性組織，提升國際能見度，強化國際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整各方資訊與重要資料，並邀集有關部門，進行溝通、協調、合作，並適時將諮詢研究成果，呈報總統作為決策參考。 2. 持續與國際不間斷交流，零時差傳遞國際訊息，擴展國際外交空間。 3. 推動南海和平倡議，增加國際空間及能見度，通暢兩岸交流，拓展雙邊合作關係。 4. 針對疫病傳染、我國社會經濟結構改變、退休制度變革、勞動力衰退、員工薪資結構失衡及老年化社會醫療照護問題等提出對策與建議。 5. 提升國家資通訊安全力量，強化關鍵資訊基礎建設演練，增加國家資通訊安全能量。

(四) 104 年度已過期間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7月 底分配數	截至7月底 實收或實 付累計數	暫付款	合計	分配數 餘額	執行率%
歲入部分：							
財產收入	0	0	51	0	51	0	0.00
其他收入	28	16	11	0	11	12	68.75
合計	28	16	62	0	62	12	387.5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81,144	114,307	97,671	333	98,004	66,837	85.74
諮詢研究業務	19,687	10,195	7,062	1,948	9,010	9,492	88.38
第一預備金	500	0	0	0	0	0	0.00
合計	201,331	124,502	104,773	2,281	107,014	76,329	85.95

主 要 表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2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201,462	201,331	131	1. 本年度預算數179,007千元，包括人事費148,684千元、業務費23,529千元、設備及投資6,494千元、獎補助費3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148,68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83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3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物品、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及雜項設備費等693千元。	
				00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201,462	201,331	131		
				3202100000 國務支出	201,462	201,331	131		
	1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179,007	181,144		-2,137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21,955	19,687		2,268
					32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附 屬 表

**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2100900 雜項收入	-1102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第三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十三條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8	
	2			11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28	
		1		1102100900 雜項收入	28	
			1	1102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9,00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安業務預算員額121人所需人事費，並按實際需要核實列計。
2. 維持組織基本行政運作所需之水電、行政管理、輔助管理等共同性費用。
3. 辦公房舍(總統府已列為歷史古蹟)之正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4. 舉行國家安全會議、國安高層會議、國安首長會議、幕僚工作會議及專案研討會議議事之編撰、紀錄及決議案之處理。
5. 建構國家資通整體安全環境，及整合國家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預期成果：

1. 遂行基本行政工作，充實人員專業知能，妥善管理各項設備，促進業務革新，提昇行政效率。
2. 完備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
3. 強化各部會組織連繫網絡，提升政府機關間之橫向整合功能。
4. 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與數位疆土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8,684	第三組,人事室	人員維持費用，計需148,684千元。
0100 人事費	148,684		1. 政務人員待遇22,000千元，係秘書長、副秘書長、諮詢委員之待遇。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000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4,635千元，包括：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635		(1) 文職人員(含委任至簡任)之待遇39,535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00		(2) 軍職人員之待遇12,00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50		(3) 派用及聘用人員之待遇13,100千元。
0111 獎金	20,610		3. 約聘僱人員待遇2,900千元，係聘用諮詢助理之待遇。
0121 其他給與	2,140		4. 技工及工友待遇11,550千元，係技工、駕駛(含士官)及工友之待遇。
0131 加班值班費	6,472		5. 獎金20,610千元，包括：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320		(1) 考績獎金8,04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545		(2) 模範公務人員獎金70千元。
0151 保險	9,512		(3) 年終工作獎金12,500千元。
			6. 其他給與2,140千元，包括：
			(1) 軍職人員主副食及服裝費300千元。
			(2) 休假及旅遊補助1,840千元。
			7. 加班值班費6,472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3,422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2,600千元。
			(3) 值班費450千元。
			8. 退休退職給付1,320千元。
			(1) 技工工友退職給付620千元。
			(2) 軍職人員撫卹金700千元。
			9. 退休離職儲金7,545千元，包括：
			(1)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800千元。
			(2)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3,800千元。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9,0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323	第一組,第二組,	(3)軍職人員退撫基金1,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3,529	第三組,人事室,	(4)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8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910	主計室,政風室	(5)技工、駕駛及工友勞退金1,045千元。
0202 水電費	4,570		10. 保險9,51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379		(1)健保機關負擔部分5,80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443		(2)公務人員公保機關負擔部分1,96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0		(3)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勞保機關負擔部分1,3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44		(4)軍職人員軍保機關負擔部分445千元。
0231 保險費	715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計需30,323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5		1. 業務費23,529千元:
0271 物品	2,858		(1)教育訓練費91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111		<1>現職員工進修補助費8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63		<2>現職員工實施資料蒐集、資料庫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等教育訓練所需費用83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2		(2)水電費4,570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5		<1>辦公室及正副首長、單身宿舍水費,依實際需要編列3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5		<2>辦公室及正副首長、單身宿舍電費、瓦斯費,依實際需要編列4,250千元。
0294 運費	50		(3)通訊費1,379千元,係辦理公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交換、網路通訊及電話費等。
0295 短程車資	70		(4)資訊服務費3,443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1,179		<1>電腦作業、網路系統、不斷電及環境監控系統等資訊安全、公文管理、人事、主計、支付行政業務等資訊作業系統之例行維護費2,60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494		<2>辦理公務使用資訊設備定期保養、故障修復、防毒軟體、虛擬介面軟體維護及備份系統維護經費84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80		(5)其他業務租金440千元,係影印機及公務車臨時租賃費用。
0319 雜項設備費	1,514		(6)稅捐及規費444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300		<1>汽(機)車牌照稅281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9,0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汽(機)車燃料使用費118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p> <p><3>汽(機)車檢驗、換照費等45千元。</p> <p>(7)保險費715千元，包括：</p> <p><1>汽(機)車投保任意險及第三責任強制險等707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正副首長、單身宿舍保險費8千元。</p> <p>(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75千元，包括：</p> <p><1>法律諮詢顧問費等200千元。</p> <p><2>辦理員工專精講習、專題演講等之講座鐘點費250千元。</p> <p><3>各級會議及議題建構所需專家諮詢、專案管理及整合管理等，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稿費等425千元。</p> <p>(9)物品2,858千元，包括：</p> <p><1>車輛油料費769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處理公文用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員工識別證製作、檔案盒及辦公器具耗材等消耗品購置費1,739千元。</p> <p><3>非消耗品購置費350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4,111千元，包括：</p> <p><1>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242千元，按預算員額12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辦公廳舍及宿舍公共環境等清潔維護費用1,246千元。</p> <p><3>各型會議場地所需佈置、視訊、錄音、接待外賓及雜支等581千元。</p> <p><4>有線電視費122千元。</p> <p><5>各項競賽表揚活動之獎牌製作及正副首長、一級以上主管人員與40歲以上公務人員(2年1次)健康檢查及退休(職)人員紀念品等385千元。</p> <p><6>國會聯繫工作等535千元。</p> <p><7>辦理政府廉政宣導、政風法令教育活動費用等150千元。</p> <p><8>對團體之慰勞獎助、警衛安全等相關</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9,0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支援單位三節加菜金250千元。</p> <p><9>辦理預、決算、專題報告之編印費用及其他內部行政支援單位一般共同性費用600千元。</p> <p>(11)房屋建築修繕費963千元，包括：</p> <p><1>辦公室維護修繕703千元。</p> <p><2>正副首長宿舍維修260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52千元，包括：</p> <p><1>依標準編列車輛養護費692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辦公用具養護費60千元。</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75千元，包括：</p> <p><1>各型空調及冷氣機保養維護費422千元。</p> <p><2>分攤辦公室電梯維護費150千元。</p> <p><3>低壓設備檢測費用53千元。</p> <p><4>各類機具維修保養費50千元。</p> <p>(14)國內旅費95千元，員工執行公務出差所需差旅費。</p> <p>(15)運費50千元，定期水銷機敏文件及其他臨時物品運送費用。</p> <p>(16)短程車資70千元，包括：</p> <p><1>短程洽公車資15千元。</p> <p><2>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停車費55千元。</p> <p>(17)正、副首長特別費1,179千元。</p> <p><1>秘書長39,700元×12月=477千元。</p> <p><2>副秘書長19,500元×12月×3人=702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6,494千元：</p>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980千元，包括：</p> <p><1>硬體設備費3,079千元，係配合作業系統升級WIN7汰換老舊個人電腦、筆電、新購印表機及擴增網路儲存設備等。</p> <p><2>軟體購置費1,193千元，係購置專業軟體DrEye、Ncomputing、Adobe CS與軟</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9,0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體升級等費用。</p> <p><3>系統開發費708千元，係人事差勤系統軟體升級、卡鐘系統升級、圖書管理系統升級及資訊安全系統升級等費用。</p> <p>。</p> <p>(2)雜項設備費1,514千元，包括：</p> <p><1>購置國防、軍事、經濟發展、組織管理等資料及國防科技年鑑書籍等240千元。</p> <p><2>汰換簡報用電視機、行動電話、影印機、會議室使用會議桌及辦公室辦公椅等辦公設備701千元。</p> <p><3>汰換辦公室老舊地毯費用573千元。</p> <p>3.獎補助費30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50人三節慰問金，依每人每節2千元標準計列。</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1,955
-----------	-------------------	------	--------

計畫內容：

1. 國家安全的威脅，從政治、經濟、心理、軍事、科技等因素分析、考量、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提供戰略評估及政策研究，以供總統參考。
2. 加強區域安全合作，溝通管道、消弭軍事衝突、制定前瞻性的國家安全政策。

預期成果：

1. 維護國家安全，不受外力威脅及侵犯。
2. 建立安全政策整合機制，掌控關鍵時機及因素，強化諮詢研究能量，提昇危機處理能力，策進國家安全。
3. 倡議國際安全合作，拓展國際空間，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諮詢研究業務	21,955	第一組,第二組,	諮詢研究業務費用，計需21,955千元。
0200 業務費	21,955	第三組	1. 辦理專案研究所需資料蒐集、專案諮詢、會議聯繫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1,171千元。
0203 通訊費	1,171		2. 為蒐集研究資料運用中央社剪報資料庫查詢系統等所需支付智慧財產使用權利費用52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520		3. 研究人員辦理特定專案研究及會議資料列印所需影印機等設備租金94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43		4. 面對國際形勢變化，有效掌握國際政經局勢，倡議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在共同合作之基礎上，研擬外交策略。編列4,19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1) 致力與重要國家間之高層互信，以活路外交提升國際空間，深入了解各國國情與攸關兩岸政策連動及APEC相關議題研究等，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55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0		(2) 為辦理外交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450千元。
0271 物品	2,105		(3) 出席國際組織重要經貿會議，深化區域安全夥伴關係、加強與重要國家雙邊關係等國際合作業務，參加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及智庫研討會、及資訊蒐集觀察、訪談、外賓邀訪等費用3,1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759		(4)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相關會費、報名費等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7		5. 進行國防安全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包括蒐集及研擬國防安全戰略及國際總體戰略之評估研究，檢視我國防戰略目標及戰力消長情形，更新國防重大策略，適時因應國防緊急變故，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2,730
0293 國外旅費	6,920		
0295 短程車資	150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1,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p> <p>(1)加強國防安全戰略及國際總體戰略等議題研究，持續辦理並鞏固軍事合作，以維護區域穩定，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300千元。</p> <p>(2)為辦理國防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400千元。</p> <p>(3)為辦理國防安全與國防科技整體發展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應變演習、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2,030千元。</p> <p>6.推動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兩岸關係，確保台海和平穩定，建構經貿活動，並藉民主發展互動，擴大兩岸青年交流，編列2,730千元：</p> <p>(1)關注兩岸開放交流後潛存之國安風險，蒐整兩岸資料，進行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觀察中國大陸重大情勢變化，研擬兩岸重大策略，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300千元。</p> <p>(2)為辦理兩岸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400千元。</p> <p>(3)為瞭解中共政治與社會情勢、兩岸各項交流評估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2,030千元。</p> <p>7.加速區域經濟整合，因應世界各國全球化腳步，穩定經濟發展，積極擴大國際參與，提升實質關係。蒐集全球經濟現況，進行重大財經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展望我國未來經濟發展具有重大影響之議題，以戰略思維深入研析，兼顧兩岸經濟發展，研擬前瞻性經濟策略，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2,730千元：</p> <p>(1)致力區域經濟整合，強化戰略與安全對</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21,9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話與加強國際經濟情勢與國家經濟策略研究，以建立產業特色，提升附加價值，所需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之出席費、稿費等費用300千元。</p> <p>(2)為辦理財經諮詢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400千元。</p> <p>(3)辦理經濟戰略研究工作，致力推動產業升級與轉型，聘請專業人士進行個案研究，所需研究費2,030千元。</p> <p>8.進行非傳統安全威脅及危機應變等議題之研究，適時因應重大變故與重大災害，研擬風險應變策略，以供總統決策之參考。編列6,937千元：</p> <p>(1)辦理重大災變預應及程序研討，綜辦國家重大緊急變故之整合協調；建立區域安全對話機制，加速與友好國家安全機制學術研究團體建立聯繫管道，拓展攸關國家安全之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並針對國際化犯罪態樣、中共統戰滲透策略、國家安全威脅與危機應變議題之研究等，邀集學者專家研討相關議題所需出席費、稿費等費用550千元。</p> <p>(2)辦理國家安全威脅檢討及應變制度研究業務所需資料蒐集、圖書、報紙、刊物、雜支等費用455千元。</p> <p>(3)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以利網路發展。並辦理外館資安訪視，出席國際資安年會及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各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5,932千元。</p>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廣，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秘書處	本年度編列50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全會議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32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9,007	21,955	500	201,462
0100 人事費	148,684	-	-	148,684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000	-	-	22,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635	-	-	64,63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00	-	-	2,9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50	-	-	11,550
0111 獎金	20,610	-	-	20,610
0121 其他給與	2,140	-	-	2,140
0131 加班值班費	6,472	-	-	6,47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320	-	-	1,32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545	-	-	7,545
0151 保險	9,512	-	-	9,512
0200 業務費	23,529	21,955	-	45,484
0201 教育訓練費	910	-	-	910
0202 水電費	4,570	-	-	4,570
0203 通訊費	1,379	1,171	-	2,550
0212 權利使用費	-	520	-	520
0215 資訊服務費	3,443	-	-	3,44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0	943	-	1,383
0221 稅捐及規費	444	-	-	444
0231 保險費	715	-	-	7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5	2,000	-	2,87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80	-	80
0271 物品	2,858	2,105	-	4,963
0279 一般事務費	4,111	7,759	-	11,8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63	-	-	96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2	-	-	7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5	-	-	675
0291 國內旅費	95	307	-	402
0293 國外旅費	-	6,920	-	6,920
0294 運費	50	-	-	50

**國家安全會議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3202102000 諮詢研究業務	3202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70	150	-	220
0299 特別費	1,179	-	-	1,179
0300 設備及投資	6,494	-	-	6,49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80	-	-	4,980
0319 雜項設備費	1,514	-	-	1,514
0400 獎補助費	300	-	-	3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	-	-	300
0900 預備金	-	-	500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國家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148,684	45,484	300	-
	2			國家安全會議	148,684	45,484	300	-
				國務支出	148,684	45,484	300	-
		1		一般行政	148,684	23,529	300	-
		2		諮詢研究業務	-	21,95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全會議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194,968	-	6,494	-	-	6,494	201,462
500	194,968	-	6,494	-	-	6,494	201,462
500	194,968	-	6,494	-	-	6,494	201,462
-	172,513	-	6,494	-	-	6,494	179,007
-	21,955	-	-	-	-	-	21,955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	2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	-	-
				0002100000 國家安全會議	-	-	-
	1			3202100000 國務支出	-	-	-
				3202100100 一般行政	-	-	-

全會議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4,980	1,514	-	-	6,494
-	-	4,980	1,514	-	-	6,494
-	-	4,980	1,514	-	-	6,494
-	-	4,980	1,514	-	-	6,494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全會議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6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9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550	
六、獎金	20,610	
七、其他給與	2,140	
八、加班值班費	6,472	內含超時加班費3,42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八成計3,44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32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545	
十一、保險	9,5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8,684	

**國家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0002000000	89	89	-	-	-	-	-	-	6	6	4	4	16	16
	2			0002100000	89	89	-	-	-	-	-	-	6	6	4	4	16	16
		1		3202100100	89	89	-	-	-	-	-	-	6	6	4	4	16	16
				一般行政														

全會議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	-	-	-	121	121	148,684	151,514	-2,830	1.減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050千元。 2.減列約聘僱人員待遇400千元。 3.減列退休退職給付200千元。 4.減列退休離職儲金180千元。 5.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力」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辦理辦公廳舍及宿舍公共環境等清潔維護，預計人數4人，預算編列1,246千元。 (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辦理資訊設備定期保養、故障修復、防毒軟體、虛擬主機系統及備份系統維護，預計需求人力1-2人次，預算編列840千元。
6	6	-	-	-	-	121	121	148,684	151,514	-2,830	
6	6	-	-	-	-	121	121	148,684	151,514	-2,830	

**國家安全會議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27.70	46	51	91	1291-DQ。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27.70	46	51	66	1292-DQ。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27.70	46	51	66	1295-DQ。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27.70	46	51	66	1296-DQ。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27.70	46	51	90	1297-DQ。
1	首長專用車	4	93.02	3,000	1,668	27.70	46	51	90	1300-DQ。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4	2,000	1,668	25.70	43	9	44	AGH-513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4	2,000	1,668	25.70	43	9	44	AGH-515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4	2,000	1,668	25.70	43	9	44	AGH-5159。
1	公務轎車	4	91.04	2,000	1,668	25.70	43	51	52	6D-9242。
1	公務轎車	4	91.04	2,000	1,668	25.70	43	51	43	6D-9243。
1	公務轎車	4	93.02	3,000	1,668	27.70	46	51	66	1290-DQ。
1	公務轎車	4	93.02	3,000	1,668	27.70	46	51	66	1293-DQ。
1	公務轎車	4	94.08	2,000	1,668	25.70	43	51	56	5507-DA。 總統府移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4	4,300	2,280	27.70	63	51	120	8368-D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0	4,300	2,280	27.70	63	51	101	6700-Q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312	25.70	8	2	2	CRV-39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4	125	312	25.70	8	2	2	751-MWA。
合 計										
					28,536		769	692	1,10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9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1 人

國家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處	8,604.00	703
二、機關宿舍	3棟(8戶)	815.41	2,305	260		-	-
1 首長宿舍	2棟(2戶)	665.41	2,273	26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棟(6戶)	150.00	3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4棟(10戶)	420.51	313	-		-	-
合 計		1,235.92	2,618	260		8,604.00	703

說明：

1. 辦公房屋無償借用1處係本會議與總統府合署辦公。
2. 其他自有4棟(10戶)係本會議經營之國軍老舊眷村，已函請國防部納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中。

全會議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604.00	-	-	703
	-	-	-	-	815.41	-	-	260
	-	-	-	-	665.41	-	-	260
	-	-	-	-	150.00	-	-	-
	-	-	-	-	-	-	-	-
	-	-	-	-	420.51	-	-	-
	-	-	-	-	9,839.92	-	-	96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202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退休(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

全會議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國家安全會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8	320	6,920	32	367	7,096
考 察	2	17	310	2	17	310
視 察	-	-	-	2	30	660
訪 問	13	171	3,720	13	185	3,757
開 會	13	132	2,890	15	135	2,36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能源科技2F	歐洲	能源相關 智庫、機 構及相關 事業	能源科技相關交流及探討 德國廢核政策。	105.10-105.12	10	1
02 糧食安全60	東南亞	農糧相關 機關交流 、訪察	糧食安全研究與實務交流 。	105.07-105.09	7	1
二·訪問						
03 歐洲交流專案83	歐洲	智庫、安 全決策機 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 議題。	105.01-105.12	10	1
04 臺美交流專案83	美國	智庫、安 全決策機 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 議題。	105.01-105.12	10	3
05 亞太交流專案83	亞太地區	智庫、安 全決策機 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議題 。	105.01-105.12	10	2
06 臺美專案83	美國	國務院、 智庫	臺美相關業務：國家安全 與共同利益議題。	105.03-105.04	10	2
07 臺日專案83	日本	國家安全 保障會議 、國會、 外務省、 智庫	加強溝通管道、增進臺日 關係。	105.07-105.08	7	2
08 兩岸政策83	美洲	智庫、學 者及相關 機構	兩岸政策相關議題意見交 流。	105.06-105.07	10	1
09 兩岸政策83	歐洲	智庫、學 者及相關 機構	兩岸政策相關議題意見交 流。	105.02-105.03	10	1
10 兩岸政策83	亞洲	智庫、學 者及相關 機構	兩岸政策相關議題意見交 流。	105.09-105.10	4	2
11 中共政治研究專案83	亞洲	智庫、學 者與相關 單位	相關議題意見交換、研析 。	105.01-105.06	4	2
12 中共研究與兩岸問題專案 83	美洲	智庫、學 者與相關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05.02-105.05	7	2

全會議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0	50	50	25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25	25	10	60	諮詢研究業務	有	拜會農糧相關機構及意見交流。
160	68	60	288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450	210	209	869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00	50	50	200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440	185	30	655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議題。
50	98	30	178	諮詢研究業務	有	加強溝通管道、增進臺日關係。
181	85	10	276	諮詢研究業務	有	闡述我大陸政策並就兩岸關係議題交換意見。
131	85	10	226	諮詢研究業務	有	闡述我大陸政策並就兩岸關係議題交換意見。
45	66	10	121	諮詢研究業務	有	闡述我大陸政策並就兩岸關係議題交換意見。
35	55	10	10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156	156	10	322	諮詢研究業務	無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3 中共研究與兩岸問題專案83	亞洲	單位 智庫、學者與相關單位	相關議題意見交流。	105.09-105.12	4	2
14 國際安全合作專案80	北美國家	國安主管機關	國家治安政策與打擊國際犯罪合作議題。	105.08-105.09	6	2
15 能源國防科技2F	日本	核電相關事業及國防智庫	能源國防科技專業交流訪問。	105.01-105.03	7	1

全會議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5	55	10	10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173	105	22	300	諮詢研究業務	無	
40	35	10	85	諮詢研究業務	無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固邦專案 - 83	美國	國家安全與共同利益相關議題。	10	3	450	176
02 南海會議 - 1A	印尼	南海科技事務。	5	1	30	20
03 臺歐盟諮商會議 - 83	比利時、 布魯塞爾	臺歐盟之重要經貿及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	7	1	80	50
04 歐洲安全與國防會議 - 83	德國柏林	國際安全領域之高層交流平台。	7	2	200	100
二·不定期會議						
05 國際經貿會議 - 85	美國/歐洲	臺美或臺歐盟或其他經濟貿易組織之重要經貿議題交流與合作諮商會議。	8	1	200	80
06 亞太經貿研討 - 85	亞洲	經貿議題交流與合作。	5	2	130	80
07 國際資安研討 - 3M	美國	國際資訊安全討論。	10	2	240	200
08 歐洲地區訪問行程 - 83	歐洲地區	強化我國與歐洲各國之雙邊關係。	5	1	65	40
09 南亞地區訪問行程 - 83	印度	強化我國與印度之雙邊關係暨國家安全交流。	3	1	40	25
10 臺歐盟網路安全 - 3M	歐洲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10	1	124	74
11 亞洲網路安全 - 3M	南韓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5	1	28	34
12 亞洲網路安全 - 3M	日本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5	2	47	84

全會議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74	700	諮詢研究業務	美國	101.07	3	511
			美國	102.07	3	465
			美國	103.07	3	468
10	60	諮詢研究業務	印尼	102.10	1	51
			印尼	103.10	1	51
-	130	諮詢研究業務	比利時、捷克	101.11	2	119
					-	-
					-	-
-	300	諮詢研究業務	德國(外交部專案)	102.11	2	-
					-	-
					-	-
20	300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30	240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60	500	諮詢研究業務	新加坡	100.11	3	231
			美國	103.08	2	400
					-	-
-	105	諮詢研究業務	波蘭、匈牙利(外交部專案)	102.03	2	-
					-	-
					-	-
-	65	諮詢研究業務	印度(外交部專案)	102.03	2	-
					-	-
					-	-
7	205	諮詢研究業務	德國	103.05	2	223
					-	-
					-	-
4	66	諮詢研究業務	南韓	102.03	1	45
			南韓	103.07	2	94
					-	-
8	139	諮詢研究業務	日本	102.06	4	237
			日本	103.12	2	126
					-	-

國家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3 亞洲網路安全 - 3M	新加坡	國際網路安全交流合作 。	5	1	40	36

全會議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	80	諮詢研究業務			-	-
					-	-
					-	-

國家安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94,588	-	-	380	194,968
01 一般公共事務		194,588	-	-	380	194,968

全會議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494	-	-	-	-	-	6,494	201,462
6,494	-	-	-	-	-	6,494	201,462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33%;">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33%;">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p>	<p>1.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 103 萬 7 千元，依決議刪減 30%計 31 萬 1 千元，核編 72 萬 6 千元。</p> <p>2. 本會議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預算。</p> <p>3. 本會議未編列委辦費預算。</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p>	<p>4.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一般事務費 1,010 萬 2 千元，依決議刪減 5%計 50 萬 5 千元，核編 959 萬 7 千元。</p> <p>5.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養護費 195 萬 9 千元，依決議刪減 5%計 9 萬 8 千元，並依規定調整科目以「一般行政」項目刪減替代。</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國內旅費 42 萬 3 千元，依決議刪減 5%計 2 萬 1 千元，核編 40 萬 2 千元。</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7.	<p>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國外旅費 746 萬 9 千元，依決議刪減 5%計 37 萬 3 千元，核編 709 萬 6 千元。</p>
8.	<p>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p>	<p>8. 本會議未編列出國教育訓練費預算。</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p>	<p>9.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設備及投資 784 萬 2 千元，依決議刪減 8%計 62 萬 7 千元，核編 721 萬 5 千元。</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10.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本會議未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預算。</p>
11.	<p>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本會議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預算。</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p>12. 本會議預算案原編列人事費 1 億 5,302 萬 9 千元，依決議刪減 1%計 151 萬 5 千元，核編 1 億 5,151 萬 4 千元。</p> <p>13.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本會議遵照辦理。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p>	本會議未編列「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摶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本會議未設置財團法人。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本會議遵照辦理。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p>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p>	1.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p> <p>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p> <p>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p> <p>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p>項。</p> <p>2.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p> <p>3.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p> <p>4. 105 年度預算書已依規定列明勞務承攬人力 6 人。</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本會議遵照辦理。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三)	<p>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四)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本會議未編列對外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等預算。
(十五)	<p>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十六)	<p>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p>	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p>	
(十七)	<p>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p>	<p>本會議未編列附屬單位預算。</p>
(十八)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非屬本會議辦理事項。</p>
(一)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2 億 0,478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項下「國外旅費」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443 萬 1,000 元。</p> <p>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就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依職務列等表，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之人員，訂定編制表。」準此，各機關允應審慎評估其業務所需人力訂定其員額編制，以為業務權責之明確劃分，並為相關人力效率之評鑑考核。</p> <p>現行公務人員之借調制度，法無明文規定，僅行政院訂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以下簡稱借調兼職要點）</p>	<p>本會議已完成「國家安全會議借調問題檢討報告」，並於 104 年 5 月 4 日勤計字第 1041800030 號函提交立法院。</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以為規範，依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允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因特殊或臨時需要，如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原因，始得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避免影響被借調機關業務之推動。</p> <p>查國安會截至 103 年 8 月底向各部會借調人數高達 14 人，占同期間該會職員人數（64 人）之 21.19%，借調人數比率甚高；國安會向外辦理借調人員，所從事業務雖多為協助長官辦理專案，然多人借調期間已長達 1 年以上，恐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之推動。此外，參照前揭行政院規定，借調原則係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等職務為原則，然該會向國安局借調人員係從事庶務工作，借調期間已長達 20 幾年，實有未洽。爰此，建請國安會就以上借調比例過高之缺失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委員。</p>	
(二)	<p>鑑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為使各級機關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及法規措施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該計畫適用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包含所屬機關及人員)，配合推動相關教育宣導及檢視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之工作，以全面落實性別人權之保障。然國家安全會議目前除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外，並未參照其他中央政府機關籌組專責委員會或小組，負責 CEDAW 業務之推動及監督，顯見並未落實推動 CEDAW 業務。爰此，建請國家安全會議應儘速籌組 CEDAW 業務推動及監督統籌單位，以落實性別平權。</p>	<p>本會議已於 104 年 3 月 1 日成立性別平等小組辦理相關事項。</p>
(三)	<p>鑑於政府財政負擔日趨沉重，財主單位不斷要求各單位應緊縮經常支出，然國家安全會議超時加班費卻年年遞增且超出預算數，顯未摶節支出。又駕駛、技工及工友之超時加班費長年居高不下，恐造成基層工作人員過勞之狀況。爰此，要求國家安全會議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研議採行彈性上班之可行性或鼓勵員工採補休假方式取代加班費之發放，以降低員工之加班時數。</p>	<p>本會議遵照辦理，已採行彈性上班，並鼓勵員工採補休假方式，以減低加班費之支出。</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p>國家安全會議向各行政機關辦理借調人員，所從事業務多為協助長官辦理專案，且多人借調期間已長達 1 年以上，恐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之推動。此外，行政院規定，借調原則係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等職務為原則，然該會向國安局借調人員係從事庶務工作，借調期間竟長達 20 幾年，實有未妥。爰此，要求國家安全會議應針對借調人員之必要性進行檢討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委員。</p>	<p>本會議已完成「國家安全會議借調問題檢討報告」，並於 104 年 5 月 4 日勤計字第 1041800030 號函提交立法院。</p>
(五)	<p>鑑於電子化政府為世界潮流趨勢，以及為求更即時有效服務人民，並且透過適當公開化以提供資訊於人民，行政院特於 87 至 89 年實施「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計畫」，建立政府網際服務網。由於電子化政府經由網際網路傳遞政府訊息和服務，網站乃為最具體之表徵，各級政府爰相繼設立專屬之服務網站。然國家安全會議以「其為總統有關國家安全議題之諮詢機關，並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方面之業務」為由，迄今尚未建置其網站。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建請國家安全會議應儘速建置自屬網站，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p>	<p>本會議遵照辦理，已在總統府網站下，建置國家安全會議專屬網頁。</p>
(六)	<p>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就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依職務列等表，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之人員，訂定編制表。」準此，各機關允應審慎評估其業務所需人力訂定其員額編制，以為業務權責之明確劃分，並為相關人力效率之評鑑考核。</p> <p>現行公務人員之借調制度，法無明文規定，僅行政院訂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以下簡稱借調兼職要點）以為規範，依該要點 683 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允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因特殊或臨時需要，如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原因，始得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避免影響被借調機關業務之推動。</p> <p>查國安會截至 103 年 8 月底向各部會借調人數高達 14 人，占同期間該會職員人數（64 人）之 21.19%，借調人數比率甚高；國</p>	<p>本會議已完成「國家安全會議借調問題檢討報告」，並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勤計字第 104180003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p>

國家安全會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安會向外辦理借調人員，所從事業務雖多為協助長官辦理專案，然多人借調期間已長達 1 年以上，恐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之推動。此外，參照前揭行政院規定，借調原則係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等職務為原則，然該會向國安局借調人員係從事庶務工作，借調期間已長達 20 幾年，實有未洽。爰此，凍結國家安全會議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五分之一，俟國家安全會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